关于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

根据《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2022年7月5日为本基金自动赎回期，亦是本基金本次自动赎回期折算的折算基准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三、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拟强制赎回的金额)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八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若折算基准日日终未满足如上条件，则该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自动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代码	0002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本次自动赎回期时间	2022年7月5日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自动赎回期为运作周期内每两个自然月的第三个工作日，共1个工作日。本次自动赎回期的时间为2022年7月5日。本基金在自动赎回期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动赎回折算后新增的基金份额。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2、本次自动赎回期相关业务说明

在本次自动赎回期，即2022年7月5日收市后，本基金净值将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注册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当期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3、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折算基准日日终未满足折算条件，则该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关于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2022年7月4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价值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133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全球价值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全球价值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7月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7月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7月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2年7月4日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2年7月5日
	恢复赎回日	2022年7月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2年7月5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人民币	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美元现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328	0133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2年7月5日起(含2022年7月5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7只公募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本次修订不改变基金的投资目标及风险收益特征，符合《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修订将自2022年6月30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7只公募基金，详细名单见本公告的附表。

二、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对“基金的投资”部分的修订

1、明确“投资范围”中“股票”包含存托凭证。以嘉实中关村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将“投资范围”修订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下同)。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在股票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描述如下：

“对于存托凭证投资，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筛选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作为投资标的。”

3、在“投资限制”中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限制描述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执行，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合并计算；”

(二)在“基金资产估值”部分的“估值方法”中增加存托凭证估值方法描述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执行。”

(三)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重要提示”部分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如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四)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风险揭示”部分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如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证券交易机制、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因上述修订导致的序号变化相应调整，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一并调整。本次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上述修改自2022年6月30日起生效。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于2022年6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时一并更新相关内容，并揭示相关风险。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0-8800)咨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附：本次修改的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托管人
1	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嘉实中创4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创4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嘉实中关村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60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1198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6月2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6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7,28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5,506,757,747.1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867,508.3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506,757,747.16
	利息结转的份额	867,508.33
	合计	5,507,625,255.4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5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204.5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1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6月29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500.00	0.18%	10,000,500.00	0.18%	三年
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500.00	0.18%	10,000,500.00	0.18%	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huaan.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开始办理赎回。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后的6天内(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后的第6天起(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人认购或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首个可办理赎回日可能不同。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2-029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900,000股，占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华数科”)总股本的比例为2.50%，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2,848,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6%，限售期为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000,000股，并于2021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76,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0,559,63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440,36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以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1名，对应限售数量为1,900,000股，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50%。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6名，对应股票数量22,848,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6%。

上述限售股股东数量合计为7名，对应股份数量为24,748,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6%，限售期均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的12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7月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股东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宏华数科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宏华数科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宏华数科股份，也不由宏华数科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宏华数科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宏华数科股份。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5)、本企业现时所持有的宏华数科股份均为本企业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2、公司股东杭州乐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通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穿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瑞洋立泰精化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荣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1)、自宏华数科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在宏华数科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宏华数科股份，也不由宏华数科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宏华数科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宏华数科股份。

(3)、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4)、在本企业/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5)、本企业/本公司现时所直接持有的宏华数科股份均为本企业/本公司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二)公开发行前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本公司减持宏华数科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如本企业/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考虑宏华数科稳定股价、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

3、本企业/本公司实施减持宏华数科首发前股份时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管计划为“浙商证券资管－光大银行－浙商金惠科创板宏华数码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总数为24,748,106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2.56%，具体如下：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2,848,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6%，限售期为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50,000	18.75%	14,250,000	0
2	舟山通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3,000	3.68%	2,793,000	0
3	杭州乐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3.29%	2,500,000	0
4	浙商证券资管－光大银行－浙商金惠科创板宏华数码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00,000	2.50%	1,900,000	0
5	宁波穿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5,106	2.05%	1,555,106	0
6	泰州瑞洋立泰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32%	1,000,000	0
7	杭州荣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	0.99%	750,000	0
合计		24,748,106	32.56%	24,748,106	0

注：1、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14,250,000股，其中13,15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2、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2,848,106	12
2	战略配售限售股	1,900,000	12
合计		24,748,106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6月30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2-033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00921)

须予披露交易
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已分别于2022年3月30日以及2022年6月24日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兹提述该等华夏银行理财协议，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作为认购方)据此向华夏银行及其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人)认购理财产品，进一步详情已于本公告内标题为「该等华夏银行理财协议列表」一节中列示。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22年6月29日，本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2022第2份华夏理财协议，以认购2022第2项华夏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400,000,000元(相当于约468,148,356港元注1)。

本集团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支付该等华夏银行理财协议下的认购金额。

2022第2份华夏理财协议本身并不构成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4.06条须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据上市规则第14.22条，当该等华夏银行理财协议下的相关认购金额合并计算时，该等华夏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的相关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超过5%但低于25%。因此，该等华夏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按合并计算基准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已分别于2022年3月30日以及2022年6月24日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兹提述该等华夏银行理财协议，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作为认购方)据此向华夏银行及其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人)认购理财产品，进一步详情已于本公告内标题为「该等华夏银行理财协议列表」一节中列示。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22年6月29日，本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2022第2份华夏理财协议，以认购2022第2项华夏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400,000,000元(相当于约468,148,356港元注1)。

本集团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支付该等华夏银行理财协议下的认购金额。本次认购的华夏理财协议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2022第2份华夏理财协议
(1) 认购日期：	2022年6月29日
(2) 产品名称：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3号G
(3) 参与方：	(i) 华夏理财作为发行人 (ii) 本公司作为认购方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华夏理财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4)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5)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6) 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400,000,000元(相当于约468,148,356港元注1)
(7) 认购货币：	人民币
(8) 投资期：	本产品的每个工作日都是申购和赎回开放日，因此本产品的投资期以认购方的赎回时间为准。
(9)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10) 产品投资范围：	本次认购的华夏理财产品100%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资产、货币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上述投资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券类资产。
(11) 到期本金收益兑付：	本金及收益(若有)于本产品赎回后下一个工作日到账。
(12) 提前终止权：	本次华夏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出于维持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华夏理财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单方修订本次华夏理财产品说明书。除以上情形外，投资者不接受调整的，应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提前赎回并办理相关手续。 华夏理财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或国家政策规定的情形提前终止本次认购的华夏理财产品。

认购之理由及益处

本公司认购银行理财产品的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认购该等华夏理财产品的款项来自本集团的自有闲置资金。将该等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有利于提升本集团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会对本集团的日常运作及主要业务发展以及本公司的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有不良影响。

董事会认为认购该等华夏理财产品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上市规则项下之涵义

2022第2份华夏理财协议本身并不构成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4.06条须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据上市规则第14.22条，当该等华夏银行理财协议下的相关认购金额合并计算时，该等华夏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的相关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超过5%但低于25%。因此，该等华夏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按合并计算基准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

有关本公司及华夏理财的资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冰箱、家用空调、中央空调、冷柜、洗衣机、厨房电器等电器产品以及汽车空调压缩机及综合热管理系统的研发、制造和营销业务。

华夏理财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银行理财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之持牌银行，于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015)。华夏理财主要业务范围为：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

该等华夏银行理财协议列表

协议名称(统称为该等华夏银行理财协议)	协议日期/公告日期	认购方	认购的理财产品(统称为该等华夏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夏银行第5份理财协议	2021年2月24日(协议)/2021年2月24日(公告)	本公司	2021年夏银行第5项理财产品
2021年夏银行第6份理财协议	2021年2月24日(协议)/2021年2月24日(公告)	本公司	2021年夏银行第6项理财产品
2021年夏银行第7份理财协议	2021年2月24日(协议)/2021年2月24日(公告)	本公司	2021年夏银行第7项理财产品
2021年夏银行第8份理财协议	2021年2月24日(协议)/2021年2月24日(公告)	本公司	2021年夏银行第8项理财产品
2021年夏银行第9份理财协议	2021年4月14日(协议)/2021年4月14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1年夏银行第9项理财产品
2021年夏银行第10份理财协议	2021年4月14日(协议)/2021年4月14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1年夏银行第10项理财产品
2021年夏银行第11份理财协议	2021年4月14日(协议)/2021年4月14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1年夏银行第11项理财产品
2021年夏银行第12份理财协议	2021年4月16日(协议)/2021年4月16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1年夏银行第12项理财产品
2021年夏理财第13份理财协议注3	2021年12月22日(协议)/2021年12月22日(公告)	本公司	2021年夏理财第13项理财产品
2022第1份华夏理财协议	2022年6月15日(协议)/2022年6月15日(公告)	海信模具公司	2022第1项华夏理财产品

该等华夏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2022第2项华夏理财产品)总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840,000,000元(相当于约2,212,794,453港元注2)。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下文所载的涵义：

「2022第2份华夏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华夏理财于2022年6月29日就认购2022年第2项华夏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2022第2项华夏理财产品」	指	根据2022第2份华夏理财协议认购的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	指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海信模具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属公司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
「华夏理财」	指	为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银行理财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银行；
「该等华夏银行理财协议」	指	于本公告内标题为「该等华夏银行理财协议列表」一节中列示的华夏银行理财协议，及2022第2份华夏理财协议；
「该等华夏银行理财产品」	指	根据该等华夏银行理财协议所认购的理财产品；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冰箱营销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属公司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